2022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单位收支总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全省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和技术指导工作。

2、承担卫生健康综合统计、卫生服务调查、专项调查评估、业务统计数据审核、统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工作。

3、承担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起草、卫生健康统计信息发布和统计数据具体应用管理等工作。

4、开展卫生健康数据质量检查、统计调查数据备案、统计信息专业技术能力建设等工作。

5、拟订全省居民健康卡建设规划和相关标准规范，负责海南省居民健康卡建设与管理工作。

6、为海南省医改监测、海南省出生人口统计监测等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评估等工作。

7、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62.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934.54万元，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根据2022年实际工作情况有所调整。其中，收入总计1862.0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858.47万元、上年结转3.54万元；支出总计1862.01万元，包括教育支出9.2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31.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19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62.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934.54万元，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根据2022年实际工作情况有所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支出9.24万元，占0.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1.66万元，占0.6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831.92万元，占98.3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9.19万元，占0.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9.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24万元，主要是2021年卫生统计培训工作由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了一部分培训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1.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8万元，主要是

调入调出人员社保费用增减变化所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822.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897.02万元，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根据2022年实际工作情况有所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6.46万元，主要是上年该项目结转结余指标继续使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6.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0万元，主要是调入调出人员医疗费用增减变化所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9.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主要是调入调出人员住房公积金增减变化所致。

三、关于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72.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2.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30.6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1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1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31.27%。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因预算系统原因，误将我中心2021年度两辆公务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指标5.10万元下达为7.42万元，导致我中心“三公经费”预算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多出2.32万元，当年已向省财政厅申请将多出部分收回。公务车保有量2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六、关于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1862.01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1862.0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54万元，占0.19%；经费拨款收入1858.47万元，占99.81%。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972.73万元，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根据2022年实际工作情况有所调整。

八、关于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1862.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2.91万元，占9.29%；项目支出1689.10万元，占90.71%。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972.73万元，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根据2022年实际工作情况有所调整。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44.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0.8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共有车辆2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我单位1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858.47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海南省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系统和决策指挥平台项目，预算安排1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第38条要求，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建立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平台和决策指挥系统，提高早期预防、风险研判和及时处置能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高标准建设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国家热带病研究中心海南分中心，加快推进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实验室检验检测资源配置；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监测预警、检验检测、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能力。健全优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传染病医疗服务网络等。绩效目标是：一是医防联控、多点触发；二是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三是高效处置、智能支撑。

2.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预算安排546.30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现有信息化系统运维及网络安全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绩效目标： 一是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各信息系统长期正常运行； 二是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年度内系统正常运行。

3、省数字疾控平台建设项目，预算安排45.1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建设A包、B包、C包5%质保金。绩效目标：一是总体目标主要为海南省数字疾控平台项目软件系统开发及安全设备采购，构建物理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等安全体系，搭建疾控基础设施环境，以及建立统一的标准规范体系。二是阶段性目标依据两年免费维护保养结果，为海南省新农合跨省异地报销结算系统升级改造、基于金人工程项目新建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及均等化服务人群管理平台项目支付合同质保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